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公司”及“辅导对象”）签订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到贵局辅导备案受理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金公司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九丰能源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九丰能源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将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1830144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	能源相关设备制造、加工；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液化石油气（城镇燃气除外、只作为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烷、丙烷、正丁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批发和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1月25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清洁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专业咨询（燃气供应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经过描述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中金公司对九丰能源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19年4月，中金公司与九丰能源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九丰能源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协议签署后中金公司向贵局报告并登记之日起，至贵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具体辅导工作由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了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3）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标、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对象、辅导内容、辅导方式等内容。

(4)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实际控制人（或其委派代表）。

2、组建辅导工作小组

根据辅导协议的规定，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专门组建了辅导工作小组。

此外，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也协助参与了上市辅导工作。

3、辅导备案受理

与九丰能源签订《辅导协议》后，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到贵局出具的辅导备案受理函。

4、制作辅导工作底稿

根据有关要求，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将辅导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文件，收录成册并编制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5、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准备了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了九丰能源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并整理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业绩波动、关联交易、经营资质核查等问题进行专项深入分析讨论，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6、组织辅导学习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金公司组织中介机构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中金公司会同发行人律师及审

计机构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理解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7、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对九丰能源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行为。

8、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9、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10、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九丰能源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问题进行了讨论。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九丰能源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实际控制人（或其委派代表）。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4月，中金公司与九丰能源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金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 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和要求。具体如下：

(1) 集中授课

为了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实际控制人（或其委派代表）等相关的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的指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定课时的集中授课。

(2) 组织自学

除集中授课外，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教材，并指定相关书目，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3)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4) 集体研讨

在辅导过程中，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特殊问题，辅导机构安排辅导对象与各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研讨会，集思广义，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并最终加以解决。

（5）问题整改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3、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上市辅导，公司切实做到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理清发展思路和发展战略，确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提高内控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辅导对象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加辅导学习和辅导过程，学习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法规和要求，理解了辅导的目的和意义，提高了认识水平、责任和法律意识，参加了辅导考试，成绩总体良好，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划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金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并在辅导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四、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针对九丰能源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出具备忘录、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九丰能源提出了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资质证照到期问题

辅导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陆续有部分经营资质或许可到期或即将到期。

辅导机构会同公司律师，根据前期对资质证照的梳理，持续关注相关资质证照的到期情况，并协助公司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资质续期的相关手续。

2、董事会秘书变更

由于前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公司需进行更换。

辅导机构会同公司律师，对董事会秘书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调查和了解，协助公司聘任了新的董事会秘书。

3、新会计准则适用问题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面临从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问题。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对公司讲解了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适用，协助公司建立金融资产减值、金融资产分类等会计政策，并按调整后的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

中金公司通过辅导和尽职调查，对比《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九丰能源已经实现了辅导的预定目标；九丰能源设立合法合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人员、资产、财产、业务和机构独立完整；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九丰能源已经符合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五、接受辅导人员的考试结果

为检验和巩固辅导效果，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书面闭卷考试，接受辅导人员的考试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金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规定，成立由具有证券从业经历，业务经验丰富的合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九丰能源的辅导。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各项约定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职责，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工作小组结合九丰能源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分阶段辅导的具体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各项工作的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沈璐璐 (沈璐璐)

王浩楠 (王浩楠)

潘志兵 (潘志兵)

张磊 (张磊)

陈晓静 (陈晓静)

周挚胜 (周挚胜)

李金华 (李金华)

余臻 (余臻)

张瑞昕 (张瑞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13 日